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D T G GOLD HOLDINGS LIMITED

大唐潼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9**)

聲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背景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接獲一份由 i) Midw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Midway」); ii) Baker Steel Capital Managers (Cayman) Limited (「Baker Steel」); iii) Genus Natural Resources Fund (「Genus Natural Resources」) 及 iv) Golden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Golden Success」)統稱為(「該等請求人」) 代表律師之聲稱要求信件(「該要求」),該要求指出 Midway、Baker Steel、Genus Natural Resources 及 Golden Success 於該要求日期分別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 0.004 港元之 1,293,672,000 股股份 (「股份」)、21,112,000 股股份、168,896,000 股股份及 90,000,000 股股份之登記持有人。因此,該等請求人於該要求日期合共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11.70%的登記持有人,並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第 58 條,行駛彼等權利要求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截至該要求接獲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 13,448,488,271 股股份。

要求

該等請求人於該要求中建議之會議議程如下:

- i)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 86(2)條以獨立普通決議案委任下列五名人士為本公司董事(「**建 議董事**」):
- 1. 黄志良先生
- 2. 甘盛飛博士
- 3. 馬曉娜女士
- 4. 陳永輝先生

- 5. Mr. Pieter Van Aswegen
- ii) 根據本公司於 2006 年 7 月 26 日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第 86(5)條以獨立普通決議案罷免下列兩名人士為本公司董事:
- 1. 張惠彬博士,太平紳士
- 2. 李誠先生

法律咨詢

本公司正就有關該要求向其法律顧問咨詢意見。董事會需要更多額外時間考慮對該要求採取之適當行動。本公司將在適當的時候以公告形式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有關此事官。

停牌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於聯交所之股份已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起暫停買賣及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

> 承董事會命 大**唐潼金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吳**偉奇**

香港,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

於本公告發出日期,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惠彬博士,太平紳士,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誠先生;本公司其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柯偉聲先生及焦智先生。

本公司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當中包括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及欺詐成份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其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刊登於創業板之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並由刊發日期起保留最少七日及刊登於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aplushk.com/clients/8299GrandTG/內。

* 僅供識別